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於2009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2009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09年7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09年8月21日上午11時正在中國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採用投票表決。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2009年8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將新疆有色集團(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向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修訂為人民幣293,822,400元。	589,203,000 (99.999321%)	3,000 (0.000509%)	1,000 (0.000170%)	589,207,000 (100%)
2.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	589,203,000 (99.999321%)	2,000 (0.000339%)	2,000 (0.000340%)	589,207,000 (100%)
3.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通函)、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通函)之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589,203,000 (99.999321%)	2,000 (0.000339%)	2,000 (0.000340%)	589,207,000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除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的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b)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589,207,000股本公司股份。
- (c)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普通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f)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h)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所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張俊杰 林灼輝
聯席公司秘書

200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